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秀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巧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限售/质押/冻结情况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建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永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 报告

公司代码:603725 公司简称:天安新材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

独立董认为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最新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慎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吴启超先生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佛山市顺德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该次非公开发行后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故上述发行对象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鉴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该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吴启超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佛山市顺德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佛山市顺德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72)；于2020年7月对前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72)；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后续鉴于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的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根据公司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生效，因公司将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故上述协议将不会生效。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吴启超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性别

吴启超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商学院 EMBA，曾任职于广东省对外经济开发公司佛山顺德区公司，先后担任副经理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顺德区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佛山市顺德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吴启超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商学院 EMBA，曾任职于广东省对外经济开发公司佛山顺德区公司，先后担任副经理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顺德区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吴启超先生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最新监管要求、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撤回申请文件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事项的声明和独立意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安新材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吴启超先生提议，公司聘任吴建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吴建明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者，以及其它尚未明确的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吴建明先生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吴启超先生提议，公司聘任吴建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吴建明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者，以及其它尚未明确的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吴建明先生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0年10月27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500,000.00元，比2019年末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增加。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794,374.41元，比2019年末增加97.40%，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信用证存款保证金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83,423,093.59元，比2019年末减少39.27%，主要原因是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4)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5)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6)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51,059,905.9元，比2019年末增加77.93%，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用“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该项的工资计提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7)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58,322,188.41元，比2019年末增加84.54%，主要原因是未入账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52,885,786.00元，比2019年末减少91.9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9)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087,427.5元，比2019年末增加1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预收的销售货款相关的现金充分为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10)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794,374.41元，比2019年末增加97.40%，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信用证存款保证金所致。

(11)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83,423,093.59元，比2019年末减少39.27%，主要原因是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12)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3)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51,059,905.9元，比2019年末增加77.93%，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用“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该项的工资计提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15)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58,322,188.41元，比2019年末增加84.54%，主要原因是未入账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52,885,786.00元，比2019年末减少91.9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17)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087,427.5元，比2019年末增加1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预收的销售货款相关的现金充分为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18)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83,423,093.59元，比2019年末减少39.27%，主要原因是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19)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0)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51,059,905.9元，比2019年末增加77.93%，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用“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该项的工资计提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2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58,322,188.41元，比2019年末增加84.54%，主要原因是未入账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52,885,786.00元，比2019年末减少91.9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087,427.5元，比2019年末增加1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预收的销售货款相关的现金充分为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2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83,423,093.59元，比2019年末减少39.27%，主要原因是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26)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7)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8)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51,059,905.9元，比2019年末增加77.93%，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用“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该项的工资计提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29)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58,322,188.41元，比2019年末增加84.54%，主要原因是未入账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52,885,786.00元，比2019年末减少91.9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3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087,427.5元，比2019年末增加1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预收的销售货款相关的现金充分为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3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83,423,093.59元，比2019年末减少39.27%，主要原因是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33)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34)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35)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51,059,905.9元，比2019年末增加77.93%，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用“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该项的工资计提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3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58,322,188.41元，比2019年末增加84.54%，主要原因是未入账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52,885,786.00元，比2019年末减少91.9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38)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087,427.5元，比2019年末增加1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预收的销售货款相关的现金充分为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39)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83,423,093.59元，比2019年末减少39.27%，主要原因是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40)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41)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4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51,059,905.9元，比2019年末增加77.93%，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用“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该项的工资计提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4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58,322,188.41元，比2019年末增加84.54%，主要原因是未入账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52,885,786.00元，比2019年末减少91.9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4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087,427.5元，比2019年末增加1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预收的销售货款相关的现金充分为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46)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83,423,093.59元，比2019年末减少39.27%，主要原因是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47)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48)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49)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51,059,905.9元，比2019年末增加77.93%，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用“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该项的工资计提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5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58,322,188.41元，比2019年末增加84.54%，主要原因是未入账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52,885,786.00元，比2019年末减少91.9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5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087,427.5元，比2019年末增加1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预收的销售货款相关的现金充分为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5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83,423,093.59元，比2019年末减少39.27%，主要原因是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54)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55)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56)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51,059,905.9元，比2019年末增加77.93%，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用“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该项的工资计提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57)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58,322,188.41元，比2019年末增加84.54%，主要原因是未入账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52,885,786.00元，比2019年末减少91.9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59)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087,427.5元，比2019年末增加1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预收的销售货款相关的现金充分为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60)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83,423,093.59元，比2019年末减少39.27%，主要原因是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61)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62)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6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51,059,905.9元，比2019年末增加77.93%，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用“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该项的工资计提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6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58,322,188.41元，比2019年末增加84.54%，主要原因是未入账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52,885,786.00元，比2019年末减少91.9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66)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087,427.5元，比2019年末增加1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预收的销售货款相关的现金充分为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67)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83,423,093.59元，比2019年末减少39.27%，主要原因是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68)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69)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70)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51,059,905.9元，比2019年末增加77.93%，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用“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该项的工资计提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7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58,322,188.41元，比2019年末增加84.54%，主要原因是未入账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52,885,786.00元，比2019年末减少91.9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7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087,427.5元，比2019年末增加1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预收的销售货款相关的现金充分为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7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83,423,093.59元，比2019年末减少39.27%，主要原因是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75)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76)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77)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51,059,905.9元，比2019年末增加77.93%，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用“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该项的工资计提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78)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58,322,188.41元，比2019年末增加84.54%，主要原因是未入账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52,885,786.00元，比2019年末减少91.9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8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087,427.5元，比2019年末增加1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预收的销售货款相关的现金充分为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81)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83,423,093.59元，比2019年末减少39.27%，主要原因是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82)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83)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8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51,059,905.9元，比2019年末增加77.93%，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用“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该项的工资计提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85)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58,322,188.41元，比2019年末增加84.54%，主要原因是未入账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52,885,786.00元，比2019年末减少91.9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87)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087,427.5元，比2019年末增加1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预收的销售货款相关的现金充分为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88)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83,423,093.59元，比2019年末减少39.27%，主要原因是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89)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90)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9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51,059,905.9元，比2019年末增加77.93%，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用“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该项的工资计提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9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58,322,188.41元，比2019年末增加84.54%，主要原因是未入账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52,885,786.00元，比2019年末减少91.9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9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087,427.5元，比2019年末增加1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预收的销售货款相关的现金充分为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9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83,423,093.59元，比2019年末减少39.27%，主要原因是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96)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97)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903,074.68元，比2019年末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98)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51,059,905.9元，比2019年末增加77.93%，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用“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该项的工资计提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99)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58,322,188.41元，比2019年末